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

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本人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次股东会通知发出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2025年9月25日